

替考被开除,大学生告赢学校

法院认为学校剥夺学生受教育权,处分明显过重

本报记者 路帅
通讯员 魏金环 石鑫

济宁某高校学生小郑担心计算机补考通不过,造成挂科无法毕业,于是他央求同学小宋替他补考。碍于同学情面,小宋替小郑参加了全省计算机文化基础考试补考。

考试过程中,小宋的替考行为被监考人员发现。此后,校方对小郑、小宋两人做出开除学籍处分。

为争取继续受教育的权利,小宋在向学校申诉未果的情况下,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学校撤销小宋的处分决定,恢复小宋学籍。

目前,小宋的学校已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担心计算机补考通不过,同学请他替考

2013年6月30日,济宁某高校举行全省计算机文化基础考试补考。因担心补考挂科无法毕业,小郑请求同学小宋替他参加了考试。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发现了小宋替考的行为。当日,两名同学赶紧向老师递交书面检讨。

听完小宋的申辩后,学校教务处在先是对其作出拟开除学

籍的处理意见,随后校方召开院长办公会,决定给予小宋开除学籍的处分。小宋考虑到自己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从未有任何违纪行为,虽有替考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认为校方做出的开除学籍处分明显过重,便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2014年1月6日,校方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决定,维持原处分

决定。小宋随向济宁高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考虑到学生受教育权被剥夺后的不可逆性,承办法官多次与被告高校进行沟通,建议被告暂停对原告处理决定的执行,以免对学生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经过法官的努力和学校配合,原告小宋在诉讼期间一直在原班级就读。

学校处分从严从重,法院判决撤销处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校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校内规范性文件,但校内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必须与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相一致,而不能抵触。

本案中,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开除学生学籍。法院认为,学校规定明显较《普通高等

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相关内容从严从重,未区分学生是否系初犯、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的严重程度和平时在校表现等其他情况,有悖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可以开除学籍规定的精神,不符合上位行政规章的规定,不能作为对原告进行处分的法律依据。

此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还规定,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定性准确,处分恰当。本案中,原告小宋平时学习认真,要求进步,本次作弊属初犯,且事后对作弊行为表达了深刻的认识和忏悔。因此,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告对违纪学生处分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责令限期恢复原告学籍。

目前,该高校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法官说法

并非纵容学生作弊,而是坚持育人为本

“对于开除学生学籍的处分决定,一定要慎重对待,从严掌握。法院判决校方撤销对原告开除学籍的处分,是基于校方作出的处分决定适用法律不当,也是为了保护原告受教育权,不至于因此而断送了大好前程。”高新区法院行政

庭庭长房崇炬介绍,校方制定的《学生管理规定》对于作弊行为的处罚明显重于国家规定,有悖于上位行政规章,不能作为校方对学生小宋处分的法律依据。

合议庭认定了小宋替考的事实,但考虑到学生小宋在校

期间的综合表现,又系初犯,且事后的检讨、申辩、申诉,都对本次作弊行为表达了深刻的认识和悔改。但该审判结果并非纵容学生作弊,而是贯彻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罚当其责,对违纪学生也要公平对待。

青岛32条河流都有了“河长”

本报青岛5月8日讯(记者 吕璐) 8日,青岛市环保局正式发布通知,全市需重点治理和重点保护的32条河流将实施“河长制”。

8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在全市重点流域实施环境保护“河长”制管理的通知,“河长”制实施范围为,海泊河及其支流昌乐河、杭州路河,李村河及其支流张村河、水清沟河、大村河,娄山河及其支流湾头河,白沙河,墨水河及其支流龙泉河、西流峰河、虹字河、爱民河,大沽河及其支流小沽河、洙河、落药河、五沽河、流浩河、南胶莱河、桃源河、云溪河、镰湾河,凤河及其支流峰山河、豆金河,北胶莱河及其支流泽河、现河、嵯阳河等共32条河流。

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些河流都是纳入治理规划需重点治理的污染河流,具有良好生态功能需重点保护的河流,跨行政区域涉及相互影响的重点河流,以及设有省控断面纳入全省统一考核的河流。

这些重点河流均设立“河长”,由区(市)级领导担任。“河长”所分管的辖区河流的干流及支流分成若干具体河段,设立“河段长”,由乡镇(街道)或区(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我省建成11个盲人数字阅览室

本报日照5月8日讯(记者 乔佳 通讯员 张海梅) 8日,日照市残疾人服务中心举行“光明之家”视障数字阅览室揭牌仪式,同日,我省首批11个“光明之家”视障数字阅览室服务站一并建成投入使用。

“光明之家”盲人数字图书馆由山东省图书馆主导建设,采用先进技术构建盲人无障碍数字服务网站,汇集大量盲文数字化资源,同时建设能够让盲人朋友就近获取服务的“光明之家”视障数字阅览室,构成社区服务站网络。在这些面向视障读者的数字阅览室里,专门配备了盲人所需的多种无障碍数字阅览设备,让视障读者接受比较方便。

与“光明之家”盲人数字图书馆服务网络同步,我省还建成山东盲人数字图书馆网站服务平台和盲人专用资源库,充分利用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导航、数字认证等技术在内的各类信息技术,为视障读者提供各类经过无障碍化处理的文化资源。该核心网站上线后,视障读者可在家庭普通电脑上进行阅读、听书、在线学习等活动。

反恐演练一招制敌

8日下午,省公安厅组织的全省公安英烈母亲和家属休养团来到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进行参观。除了参观武器库,观看队员们表演,大家还看了一场反恐演练。

广场上三名蒙面“恐怖分子”手持着明晃晃的砍刀,追逐着前面手无寸铁的市民。正在执勤的特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一名“恐怖分子”在举刀伤害群众时被特警队员一枪击毙。另外两名“恐怖分子”也先后被制服。

本报记者 杜洪雷
摄影报道



花冠集团有限公司 招聘启事

为适应集团公司事业发展需要,拟聘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快消品营销工作经历5年以上,思维敏捷,理念超前,经验丰富的精英加盟本集团营销团队。年薪20—30万元。

公司地址:山东省巨野县花冠路 联系电话:0530—8029665 于女士 邮箱:hgnjhr@126.com

企业简介

花冠集团是以生产经营白酒为主,集金融、房地产、包装印刷等多业并举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现有员工26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18人,国家级白酒评委5人,省级白酒评委9人,拥有酿酒发酵池6000个,年产优质粮食酒2万多吨,储酒能力4.7万吨,是山东最大的优质粮酒生产基地之一。

公司始终秉承“实实在在做人 认真真酿酒”的企业宗旨,坚持“创新超越 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视诚信如生命,把客户作上帝,严把产品质量关和优质服务关,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公司生产的“花冠·K系”、“花冠·花之冠”、“花冠·冠群芳”三大系列产品,具有“窖香优雅、多粮风味、酒体丰满”的独特风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并先后荣获“2013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中国低度浓香型白酒著名生产企业”、“纯粮固态发酵白酒国家认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山东省十大名酒”、“苏鲁豫皖四省金奖”等荣誉。

